

附錄 III—E**油尖旺區
書面申述摘要**

項目 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 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1	油尖旺區內所有選區	6	此等申述支持油尖旺區內所有選區的臨時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2	E01 – 尖沙咀西 E02 – 佐敦西	1	此項申述反對把地鐵九龍站上蓋的私人住宅樓宇由 E02 轉編入 E01，因為： (a) 居民須前往另一個投票站投票，可能會感到混淆，甚至放棄投票； (b) 在生活習慣和地區聯繫方面，地鐵九龍站上蓋的居民和渡船街附近地區及佐敦的居民關係密切；以及 (c) 附近地區的發展將促使地鐵九龍站和渡船街的住宅樓宇進一步融合，有關社區不應分開。	不接納 此項申述，因為： (i) 如果 E02 現時的分界維持不變，其經調整後的人口(27,798 人)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(+60.91%)；以及 (ii) 有些意見支持 E01 和 E02 的劃界建議(請參閱項目 1, 5 和 23)。
3	E01 – 尖沙咀西 E02 – 佐敦西 E03 – 佐敦東	1	此項申述反對 E01、E02 和 E03 的劃界，建議維持 2003 年的選區分界，並作出下述調整： (a) 把佐敦道、覺士道、柯士甸道和彌敦道圍繞的地區由 E01 轉編入 E03；以及 (b) 把西貢街、渡船街、佐敦道和廣東	不接納 此項申述，因為： (i) E02 和 E03 經調整後的人口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： E02: 24,822 人(+43.69%) E03: 22,916 人(+32.65%)； (ii) 這次劃界，選管會必須以專責小組提供的人口數字為依據，而在預計所有選區的人口時，必須使用一套基於同一準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道圍繞的地區由 E02 轉編入 E03，</p> <p>因為：</p> <p>(i) 地鐵九龍站上蓋 (包括漾日居) 的居民與 E02 有緊密的地區聯繫，並使用 E02 的行人天橋和隧道前往附近佐敦一帶和濕貨街市；</p> <p>(ii) 地鐵九龍站遠離 E01 各個住宅區，彼此亦沒有功能上的關聯；以及</p> <p>(iii) 根據實際和合理的估計，地鐵九龍站上蓋在 2007 年的人口不會超逾 11,000 人。</p>	<p>則及同一截數日期的人口數據；以及</p> <p>(iii) 有些意見支持 E01, E02 和 E03 的劃界建議 (請參閱項目 1、5、7 和 23)。</p>
4	<p>E01 – 尖沙咀西</p> <p>E02 – 佐敦西</p> <p>E03 – 佐敦東</p> <p>E05 – 富榮</p> <p>E06 – 旺角西</p> <p>E08 – 櫻桃</p>	1	<p>此項申述建議：</p> <p><u>E01 及海旁區：</u></p> <p>(a) 把位於 E02、E04、E05 及 E07 的貨物裝卸區及海港編入 E08，並沿貨物裝卸區的圍欄調整西部的分界，因為 E08 只有一條可由海輝道進入的車輛通道(西部其餘海旁區和海港保留在 E01)；</p> <p><u>E02 和 E03</u></p> <p>(b) (i) 把九龍佐治五</p>	<p>不接納 (a) 項申述，因為會不必要地影響 E04、E05 和 E07 的現時分界，由於這些選區的人口仍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，因此不應修改其分界。</p> <p>不接納 (b)(i) 項的申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E03 經調整後的人口 (22,097 人) 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(+27.91%)；以及</p> <p>(ii) 有些意見支持 E02 和 E03 的劃界建議 (請參閱項目 1、5、7 和 23)。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E09 – 大角咀南 E10 – 大角咀北 E11 – 大南 E12 – 旺角北 E13 – 旺角東		<p>世紀念公園和官涌市政大廈以及可群大廈、聯德大廈以及永盛大廈由 E02 轉編入 E03；或</p> <p>(ii) 只把有關公園和市場由 E02 轉編入 E03(如果上述 b(i)項下的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)；</p> <p><u>E05 和 E06</u></p> <p>(c) 把旺角街市和鄰近樓宇(亞皆老街、廣東道和渡船街圍繞的地區)由 E12 轉編入 E06；</p> <p>(d) 把登打士街、新填地街、碧街和廣東道圍繞的地區由 E06 轉編入 E05；</p> <p><u>E08 和 E09</u></p> <p>(e) 把欽州街西、西九龍公路和海帆道圍繞的地區由 E09 轉編入 E08；</p> <p>(f) 把橡樹街、晏架街、大角咀道、利得街、角祥街、深旺道、博文街和櫻桃街圍繞的地區由 E08 轉編入 E09；</p> <p>(g) 把晏架街、棕樹街、櫻桃街和橡樹街圍繞的地區由 E08 轉編入</p>	<p>接納 (b)(ii)項的申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可維持“官涌”區的社區完整；以及</p> <p>(ii) 由於公園和街市並無人口，轉編不會影響 E02 和 E03 的人口數目。</p> <p>不接納 (c)和(d)項的申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會影響 E05 的未受改動的分界；以及</p> <p>(ii) 有些意見支持 E05 和 E06 的劃界建議(請參閱項目 1 和 10)。</p> <p>不接納 (e)至(g)和(i)至(n)項的申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E08、E09 和 E11 經調整後的人口會超逾法例許可的限制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E08：12,153 人(-29.65%) E09：24,081 人(+39.40%) E11：22,748 人(+31.68%)；</p> <p>(ii) 不宜只為改善人口分佈而接納建議；以及</p> <p>(iii) 有些意見支持 E08、E09、E10、E11、E12 和 E13 的劃界建議(請參閱項目 1、11、13、17、18、19 和 20)。</p> <p>接納 (h)項的申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E09 和 E10 經調整後的人口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E09：18,244 人(+5.61%)</p>

項目 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 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E12 ;</p> <p>(h) 把君匯港第 6 座由 E10 轉編入 E09 ;</p> <p>(i) 把橡樹街、松樹街、塘尾道和晏架街圍繞的地區由 E09 轉編入 E12 ;</p> <p>(j) E08 改稱“大角咀西” ;</p> <p><u>E10、E11 和 E12</u></p> <p>(k) 與 (c)、(g)、(h) 和(i)項相同 ;</p> <p>(l) 把必發道、松樹街、洋松街和大角咀道圍繞的地區由 E11 轉編入 E10 ;</p> <p>(m) 把荔枝角道、太子道西和塘尾道圍繞的地區由 E12 轉編入 E11 ;</p> <p>以及</p> <p><u>E13</u></p> <p>(n) 把西部分界由彌敦道改為砵蘭街，</p> <p>因為：</p> <p>(i) 有關公園和街市屬 E03 “官涌”區的組成部分，把此等公共設施編入 E02 會加重政府部門的工作，因為部門在處理 E03 附近居民經常就管理有關設施作出的投訴時，須諮詢兩名(而不是一名)區</p>	<p>E10 : 19,876 人(+15.06%) ;</p> <p>以及</p> <p>(ii) 保留君匯港全部五座樓宇於同一選區，可維持社區完整性。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議員；</p> <p>(ii) 把街市編入 E12 會額外增加政府部門的工作，因為部門在處理有關此等設施的投訴時，須諮詢兩名(而不是一名)區議員；</p> <p>(iii) 把特徵和地區事務相似的新社區集中在同一選區，有助地方行政區的發展和管理工作；以及</p> <p>(iv) 令選區達致合理或更多的人口數目，並避免出現形狀古怪的選區。</p>	
5	E02 – 佐敦西	2	此等申述支持 E02 的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6	E02 – 佐敦西 E03 – 佐敦東 E09 – 大角咀南 E10 – 大角咀北 E11 – 大南 E12 – 旺角北	1	<p>此項申述建議：</p> <p>(a) 把通州街、松樹街、洋松街和大角咀道圍繞的地區由 E11 轉編入 E10，以維持社區完整性，因為必發道和洋松街已視為大角咀的一部分；</p> <p>(b) 把松樹街、塘尾道和福全街圍繞的地區由 E09 轉編入 E10，因此整條福全街可成為 E10 的一部分，以維持社區完整性；</p>	<p>不接納(a)、(b)、(d)、(e)、(f)及(g)項的申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E10 經調整後的人口(23,797 人)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(+37.75%)；</p> <p>(ii) 會影響 E13 沒有修改的分界；以及</p> <p>(iii) 有些意見支持 E09、E10、E11、E12 和 E13 的劃界建議(請參閱項目 1、13、17、18、19 和 20)。</p> <p>接納(c)申述，因為：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E13 – 旺角東		<p>(c) 把君匯港第 6 座由 E10 轉編入 E09，以維持社區完整性；</p> <p>(d) 把晏架街、塘尾道、櫻桃街和棕樹街圍繞的地區由 E12 轉編入 E09，因為塘尾道是用以分隔旺角和大角咀；</p> <p>(e) 把界限街、彌敦道和基隆街圍繞的地區由 E11 轉編入 E13，因為 E11 和 E13 隸屬於旺角；</p> <p>(f) E10 改稱“福全”，因福全街是大角咀區的主要幹路；</p> <p>(g) 保持 E09 “大角咀”的名稱。由於 E10 的名稱建議由“詩歌舞”改為“大角咀北”，因此選管會建議 E09 的名稱亦相應由“大角咀”改為“大角咀南”。如果 E10 不是改稱“大角咀北”（而是按上文(f)項的建議改稱“福全”），E09 便無需改稱“大角咀南”；</p> <p>(h) 把佐敦道、廣東道、官涌街、閩街</p>	<p>(i) E09 和 E10 經調整後的人口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： E09：18,244 人(+5.61%) E10：19,876 人(+15.06%)； 以及</p> <p>(ii) 保留君匯港全部五座樓宇於同一選區，可維持社區完整性。</p> <p>不接納(h)至(k)項的申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E02 經調整後的人口(24,406 人)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(+41.28%)； 以及</p> <p>(ii) 有些意見支持 E02 和 E03 的劃界建議(請參閱項目 1、5、7 和 23)。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和上海街圍繞的地區由 E02 轉編入 E03，把整個“官涌”區編入 E03，從而改善社區環境；</p> <p>(i) 把甘肅街、吳松街、佐敦道和上海街圍繞的地區由 E03 轉編入 E02，以應對上文 (h) 項建議導致 E03 的人口增長；</p> <p>(j) E02 改稱“渡船角”因為居民仍視八文樓一帶為渡船角；以及</p> <p>(k) 如果按照上文 (h) 項的建議，將官涌區(彌敦道、柯士甸道、廣東道和佐敦道圍繞的地區)編入 E03，E03 則要改稱為“官涌”。</p>	
7	E03 – 佐敦東	6	此等申述支持 E03 的臨時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8	E03 – 佐敦東	2	此等申述建議該選區投票站應設在接近申述人居住地點的廟街附近。	選舉事務處在為 E03 選擇投票站地點時，會考慮此等申述。
9	E04 – 油麻地	9	此等申述支持 E04 的臨時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10	E06 – 旺角西	3	此等申述支持 E06 的臨時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11	E08 – 櫻桃	5	此等申述支持 E08 的臨時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12	E08 – 櫻桃 E09 – 大角咀南 E10 – 大角咀北 E11 – 大南 E12 – 旺角北	1	<p>此項申述建議 E08、E09、E10、E11 及 E12 依下述方式劃界：</p> <p>(a) 位於 E09 的凱帆軒和位於 E08 的維港灣、浪澄灣和一號銀海合成一個名為“奧運”的新選區；</p> <p>(b) 西九龍公路與大角咀道之間的舊樓區合成“大角咀”選區(即 E09)；</p> <p>(c) 大角咀道、塘尾道、櫻桃街與福全街之間的舊樓區合成“櫻桃”選區(即 E08)；</p> <p>(d) 聚魚道、界限街、塘尾道和福全街之間的住宅區(包括港灣豪庭和頌賢花園)合成“詩歌舞”選區(即 E10)；以及</p> <p>(e) E11 和 E12 的分界應沿太子道西劃分，而不是荔枝角道；</p> <p>以顧及各類社區的獨特性及主幹路的走向。</p>	<p>不接納此項申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E08、E09、E10 和“奧運”經調整後的人口會超逾法例許可的限制：</p> <p>E08：9,235 人(-46.54%) E09：24,992 人(+44.67%) E10：23,945 人(+38.61%) “奧運”：10,650 人(-38.35%) ；以及</p> <p>(ii) 有些意見支持 E08、E09、E10、E11 和 E12 的劃界建議(請參閱項目 1、11、13、17、18 和 19)。</p>
13	E09 –	6	此等申述支持 E09 的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大角咀南		臨時劃界建議。	
14	E09 – 大角咀南 E10 – 大角咀北	4	此等申述建議把君匯港第 6 座由 E10 轉編入 E09，以維持整個屋苑的完整性。	接納 此等申述，因為： (i) E09 和 E10 經調整後的人口將在法例許可限制之內： E09：18,244 人(+5.61%) E10：19,876 人(+15.06%)； 以及 (ii) 保留整個君匯港於同一選區，以維持社區完整性。
15	E09 – 大角咀南 E10 – 大角咀北 E11 – 大南	4	此等申述建議 E10 依下述方式劃界： (a) 把君匯港第 6 座由 E10 轉編入 E09，因而把整個君匯港保留在 E09；以及 (b) 抽離現位於 E10 的大角咀道、洋松街、松樹街及福全街圍繞的地區，以便把部分舊工業大廈和人口迅速增長的新落成屋苑港灣豪庭編入 E10，以進一步維持社區完整性。	接納 (a) 項的申述 (請參閱項目 14)。 不接納 (b) 項的申述，因為： (i) 如果把該區由 E10 轉編入 E11，E11 經調整後的人口 (23,182 人) 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(+34.19%)；以及 (ii) 有些意見支持 E09、E10 和 E11 的劃界建議 (請參閱項目 1、13、17 和 18)。
16	E09 – 大角咀南 E10 – 大角咀北 E11 – 大南	6	此等申述建議： (a) 把君匯港第 6 座由 E10 轉編入 E09，以維持社區完整性；以及 (b) 把通州街、松樹街、洋松街和大角咀道圍繞的地區由 E11 轉編入 E10，	接納 (a) 項的申述 (請參閱項目 14)。 不接納 (b) 項的申述，因為： (i) E10 經調整後的人口 (22,737 人) 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(+31.62%)；以及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以維持社區完整性，因該地區屬於大角咀，而不屬於大南(旺角的一部分)。	(ii) 有些意見支持 E10 和 E11 的劃界建議 (請參閱項目 1、17 和 18)。
17	E10 – 大角咀北	7	此等申述支持 E10 的臨時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18	E11 – 大南	2	此等申述支持 E11 的臨時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19	E12 – 旺角北	4	此等申述支持 E12 的臨時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20	E13 – 旺角東	6	此等申述支持 E13 的臨時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21	E14 – 旺角南	3	此等申述支持 E14 的臨時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22	E16 – 尖沙咀東	1	此項申述支持 E16 的臨時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
油尖旺區
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公開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23	E01 – 尖沙咀西 E02 – 佐敦西 E03 – 佐敦東	1	此項申述支持 E01、E02 和 E03 的臨時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24	E02 – 佐敦西 E03 – 佐敦東 E09 – 大角咀南 E10 – 大角咀北 E11 – 大南 E12 – 旺角北 E13 – 旺角東	1	與項目 6 相同。	請參閱項目 6。
25	E09 – 大角咀南 E10 – 大角咀北 E11 – 大南	1	與項目 16 相同。	請參閱項目 16。